**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選送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要點**

中華民國100年1月17日高市四維教督字第1000002825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2年7月15日高市教督字第10234506500號函修正

 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高市教督字第10435584800號函修正

一、為鼓勵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研究發展、吸收國外新知，提昇教育專業知能，以提高教育績效，促進市政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現職編制內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聘用人員，以個人或團體提出申請。

三、選送名額由本局視年度預算，組成出國專題研究審核小組（以下簡稱審核小組）以公開遴選方式評定。

四、經評定錄取人員，出國期間以二週為限。教師出國研究期間所遺課務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核支代課（理）費用。

五、凡連續任職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五年以上，最近三年未曾享有公費出國進修，且未受行政、懲戒及刑事處分。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優先選送。

(一)研提創新教學方法、教材或教具改進方案，經採行確具成效者。

(二)熱心教學，引導學生適性發展，引發學生學習興趣，並培養

其健全人格，成效卓著者。

(三)有效運用資源，積極推動校務，營造優質學習環境，成效卓著者。

(四)符應教育政策，提出教育改進或發展方案，有吸收國外經驗

或實際進行體驗學習之必要者。

六、申請出國專題研究之教師由服務學校推薦；本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、聘用人員、學校校長、公立幼兒園園長**、**輔導團及各中心支援人員申請後，由本局推薦。

七、申請出國專題研究人員應提出申請表及研究計畫，送請本局審核小組審議。審核小組由本局代表、學者專家組成，並由本局局長召集之。

八、選送作業由本局於每年八月底前公布專題研究項目。並依序辦理遴選及核定出國。

(一)有意出國專題研究人員於每年十月底前依本局公布之專題，採個人或團體方式申請，研擬研究計畫，參加遴選。

(二)參加遴選人員，其資格經審查合格者，由本局於每年十一月辦理口試。

(三)參加遴選人員成績達到錄取標準者，由本局於十二月底前核

定，通知推薦學校及當事人。

(四)錄取人員以翌年一月起六個月內出國為原則。

(五)備取人員若干名，於原錄取人員無法出國或註銷資格時，依

序遞補。

(六)出國經費或名額倘有增加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九、出國專題研究人員，必須通曉申請國家之語文。口試須達能應付日常社交及工作需要達外語能力測驗「Ｓ–２」以上，惟團體至少有三分之一團員達到上述標準。

十、本局補助出國經費標準比照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之規定，個人每人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，團體每人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（含交通費）為原則，並在預算額度內支應。

十一、申請人員經發現資格不符或有其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、教

　　　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者，均不予錄取；錄取

　　　後、出國前始發生或發現者，註銷其資格；出國期間發生

　　　者，應即停止研究返國，並賠償公費。

十二、出國專題研究人員應於返國後四個月內繳交出國研究報

　　　告。申請出國時，需附具著作權約定書，約定出國研究報

　　　告書之著作權歸屬本局。

十三、出國專題研究人員，以在申請國家之政府機關、大學校院、

　　　研究機構、中小學、幼兒園及非政府組織進行專題研究為

　　　主。

十四、出國專題研究人員申請國家、學校、機構及組織以自行安

　　　排為原則，必 要時由本局協助。出國時憑國外政府機關、

　　　大學校院、研究機構、中小學、幼兒園或非政府組織之許

　　　可證明向有關機構辦理簽證。

十五、出國專題研究人員違反下列規定，除依情節按有關法令懲

　　　處外，並由服務機關向違規人員追繳相關費用：

1. 出國專題研究人員，應確實按核定之進修計畫執行，未經

　　核准，不得變更；返國後，應將研習成果落實提升工作或

　　教學品質，並依規定提出研究報告。違反者，應賠償進修

　　所領補助。

1. 出國專題研究人員請假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、教師請假

　　規則、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、高雄市立中等

　　以下學校校長出勤差假管理要點及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教

　　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 相關規定辦理。